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買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A

理據

2.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第 28 條訂明，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法例並無禁止在領有牌照處所內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¹。

3. 法例也沒有禁止在未領有牌照處所(包括零售商店如酒類商店、便利店和超級市場)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雖然這類零售商店的經營者無需領有酒牌才可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予顧客，但零售業界多年來都以自願性質，避免售賣該等酒類

¹ 雖然現行的簽發酒牌制度並無禁止在領有牌照處所內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但警務處處長會就每個臨時酒牌施加一系列條件，包括規定持牌人須確保不得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並須在售賣或供應該等酒類的地點展示顯眼的標誌，標明“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予未成年人²。然而，這項自願性措施的成效令人關注。此外，法例也沒有禁止透過遙距途徑(例如以互聯網、電話或郵遞方式訂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4. 為未成年人的整體福祉着想，同時堵塞有關領有和未領有牌照處所及以遙距方式向未成年人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漏洞，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法例。

條例草案

5.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以涵蓋《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 (b) **草案第 7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5 部及附表。新的第 5 部旨在就下列各方面訂定條文，以規管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i) 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 (ii)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iii) 規定在當面分發的售賣或供應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
 - (iv) 規定在遙距分發中須加入訂明通知，並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
 - (v) 就委任督察、督察的權力及為督察提供保障訂定條文。

B, C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及 C。

6. 關於上文第 5(b)(i)段，銷售機是一種特別的銷售渠道，過程中經營者與買方並無直接接觸，要禁止以銷售機售賣酒類予未

²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會員為超過 8 000 間零售商店，僱用本地零售業過半數員工)在同業守則中訂明不得賣酒予未滿 18 歲人士。

成年人會十分困難。我們認為有必要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7. 關於上文第 5(b)段的其他部分，新訂第 5 部的範圍主要涵蓋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包括當面分發和遙距分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未成年人界定為未滿 18 歲的人。依賴第 1 章所給予的涵義，我們建議的年齡限制（即 18 歲），與《規例》訂明可在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法定年齡一致，同時與《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第 2(1)條訂明的法定成年歲數一致。

年齡的查核或聲明

8. 就當面分發而言，我們不擬規定必須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相反，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查閱看來是該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該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9. 就遙距分發而言，我們擬規定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要求買方或收受方聲明其已年滿 18 歲。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聲明，表明其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被告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展示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

10. 就當面分發而言，我們建議施加一項規定，要求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遙距分發而言，我們同樣建議施加一項規定，要求在售賣或供應該等酒類的要約中加入訂明通知。

執法

11. 我們建議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衛生署的公職人員採取執法行動。要到所有涉及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進行例行巡查，實際上並不可行。衛生署人員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衛生署人員可隨機或針對性地進行巡查，以查看賣方是否有展示相關告示，並加強巡查黑點。對

於遙距分發，衛生署人員會查看賣方是否有遵從相關規定。為方便業界遵從建議規管制度下的規定，衛生署會擬定詳細的指引。

12. 我們建議，施加的罰則水平應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同時又不應過於嚴苛。我們參考《規例》下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的規管制度、《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的煙草產品規管制度，以及海外經驗³，建議(a)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可處第 5 級罰款(即五萬元)；(b)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可處第 5 級罰款(即五萬元)；(c)未能就當面分發展示告示，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以及(d)未能就遙距分發加入訂明通知或要求買方或收受方聲明其年齡，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我們相信建議罰則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既可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阻嚇任何違規情況，又可避免業界提出強烈反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性別或環境沒有影響。

D

³ 《規例》訂明，持牌人如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在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任何人把煙草產品售予或給予任何 18 歲以下人士，或未能在其處所或推廣地點展示訂明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因觸犯有關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罪行而被定罪，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一至二月期間舉行了簡介會，向有關持份者(包括酒業、零售業、醫療衛生界、教育界，以及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闡述建議的內容，並交流意見。我們也邀請了持份者就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我們共接獲 100 份意見書，當中 78 份支持擬議規管制度，20 份對建議有保留，並提議推出由政府主導的自願守則，沒有意見書在原則上反對有關建議。業界要求政府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從新規定，包括有關訂明通知的展示、年齡聲明措施、新增罪行的法定免責辯護，以及合理的適應期等。業界特別關注到不同業務模式的罰則水平和法律責任。

16.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擬議的法例修訂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大部分委員支持立法的原意，即禁止為營商目的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一些委員擔心，前線工作人員為了符合擬議的法例修訂，須面對運作上的困難，而衛生署在執法方面也面對不少問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檢討酒稅政策，以期進一步限制未成年人接觸酒類飲品。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諮詢了酒牌局，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徵詢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和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的意見，並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業界舉行了另一次簡介會。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

18. 為進一步呼籲公眾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酒精相關危害的影響，衛生署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加強宣傳工作，透過舉辦一連串全港活動宣傳飲酒的害處，包括推出專題網站、舉辦學校與教師研討會、與學校校長會面，以及派發以年輕人及家長為對象、針對不同年齡的教材(包括小冊子及海報)。衛生署會繼續爭取學校支持宣揚無酒生活的信息，實踐“年少無酒”的願景。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946 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9 黎慧怡女士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	修訂第 6 條(規例).....	2
	第 3 部	
	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4 部標題(罪行及補充條文).....	3
5.	修訂第 28 條(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屬 一項罪行).....	3
6.	修訂第 29 條(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3
7.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4
	第 5 部	
	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限制向未成年人售賣及供應 該等酒類	
35.	第 5 部的釋義	4

條次		頁次
36.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5
37.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5
38.	當面分發的免責辯護	5
39.	遙距分發的免責辯護	6
40.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6
41.	當面分發的通知規定	7
42.	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	7
43.	督察的委任	8
44.	督察的權力	9
45.	禁止妨礙督察等	10
46.	處置督察檢取的財產	10
47.	對督察的保障	10
附表	訂明通知.....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以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 修訂第 6 條(規例)
在第 6(1)(o)條之後 ——
加入
“(oa) 對售賣或供應酒類，作出規管或限制；”。

第 3 部

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4 部標題(罪行及補充條文)
第 4 部，標題 ——
廢除
“罪行及”
代以
“對第 3 部的”。
5. 修訂第 28 條(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屬一項罪行)
(1) 第 28 條，標題 ——
廢除
“18 歲以下的”
代以
“未成年”。
- (2) 第 28 條 ——
廢除
“18 歲以下的”
代以
“未成年”。
6. 修訂第 29 條(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第 29(1)(b)及(c)條 ——
廢除
“18 歲以下的”

代以
“未成年”。

7.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限制向未
成人售賣及供應該等酒類

35.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代理人 (agent)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業務過程中送遞有關酒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
地方 (place)包括領有牌照處所，但不包括飛機或鐵路列車；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通知 (prescribed notice)指附表訂明的通知；
當面分發 (face-to-face distribution)指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予某人(該人)，而 ——
(a) 該人與賣方或供應人，或與賣方或供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有權主理該項售賣或供應者)，在某地方有面對面的接觸；及
(b) 該人 ——
(i) 在該地方接管有關酒類；或

- (ii) 在該地方要求將有關酒類送遞到另一地方；

督察 (inspector)指根據第 43(1)條委任的人；

遙距分發 (remote distribution)指以當面分發以外的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36.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 (1) 任何人不得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7.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1) 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人售賣某產品，而該產品雖然不是令人醺醉的酒類，但附連令人醺醉的酒類作贈品，則該人即屬供應有關酒類。

38. 當面分發的免責辯護

- (1) 凡某人就某項當面分發，而被控犯第 37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凡某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該人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查閱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而它看來是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該人因為上述查閱，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

- (3) 凡某人(被告人)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當面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39. 遙距分發的免責辯護

- (1) 凡某人就某項遙距分發，而被控犯第 37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凡某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該人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及
 - (b) 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
- (3) 凡某人(被告人)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遙距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40.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在下述情況下，被控犯第 37 條所訂罪行的人，即視為已證明援引第 38 或 39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需證明的事實——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1. 當面分發的通知規定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如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
 - (a) 在任何地方，透過當面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或
 - (b) 要約如此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人須確保在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展示一項告示，該告示須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2) 上述告示須呈長方形，長度最少 38 厘米，闊度最少 20 厘米。
- (3) 上述告示載有的訂明通知——
 - (a) 須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及
 - (b) 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須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2. 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如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要約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人須確保——
 - (a) 如該要約以視覺影像(包括文字)或一連串的活動視覺影像發布——該要約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b) 如該要約以錄音或口頭通訊發布，並以中文表達——該要約包含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的內容；或

- (c) 如該要約以錄音或口頭通訊發布，並以中文以外的語文表達——該要約包含訂明通知的英文版本的內容。
- (2) 第(1)(a)款所提述的訂明通知，須合理地可閱。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不適用於由某人以視覺影像(包括文字)或一連串活動視覺影像作出的要約——
 - (a) 上述視覺影像，是在本條生效之前製備的；及
 - (b) 該人作出以下事情，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i) 撤回上述視覺影像；或
 - (ii) 修訂上述視覺影像，使其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4) 任何人(前者)不得在業務過程中，藉本身的行為，透過遙距分發，向另一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但如前者在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之前，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前者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該另一人已年滿 18 歲；及
 - (b) 沒有情況導致前者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
- (5) 任何人(前者)不得在業務過程中，藉另一人(後者)的行為，透過遙距分發，向第三者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但如前者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後者只在收到一項表明該第三者已年滿 18 歲的聲明後，才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則不在此限。
- (6) 任何人違反第(1)、(4)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3. 督察的委任

-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

- (2) 督察如被要求提供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提供該項證明，方可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

44. 督察的權力

- (1) 督察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 ——
- (a) 在該督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公眾地方的範圍，以確定本部有否獲遵守；
 - (b) 如該督察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本部所訂罪行——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c) 如該督察合理地懷疑 ——
 - (i) 某人是未成年人；及
 - (ii) 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予該人 ——
 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d) 檢取、帶走或扣留該督察覺得屬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e) 取去該督察為作化驗而合理地需要的令人醺醉的酒類或任何東西的樣本；
 - (f) 拍攝、錄音或錄影，以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
 - (g) 為使該督察能夠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資料，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h) 複製上述文件或紀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i) 要求任何人向該督察提供該督察認為需要的協助或資料，以使該督察能夠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

- (2) 在本條中 ——

文件或紀錄 (documents or records) 包括以非可閱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資料。

45. 禁止妨礙督察等

- (1) 任何人不得 ——
- (a) 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 ——
 - (i) 正在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的督察；或
 - (ii) 任何協助該督察的人；
 - (b) 拒絕督察在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時作出的要求；
 - (c) 凡督察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拒絕該要求；或
 - (d) 凡督察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6. 處置督察檢取的財產

如督察在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時，檢取任何財產，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猶如 ——

- (a) 在該條中提述警方，包括該督察；及
- (b) 該財產是因與罪行相關而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

47. 對督察的保障

- (1) 任何督察如在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部所規定或授權的，或是根的

據本部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政府為上述督察的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受第(1)款影響。

附表

[第 35 條]

訂明通知

中文版本：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英文版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本條例草案亦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引入若干規定。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以為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提供法律基礎。

第 3 部 —— 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酒類規例》)

5. 由於《酒類規例》第 4 部只涉及第 3 部，草案第 4 條修訂該第 4 部的標題。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 章)，*未成年人*界定為未滿 18 歲的人。這個詞語依賴第 1 章所給予的涵義，而在《條例》中使用。草案第 5 及 6 條的修訂，是為了與《條例》中所使用的*未成年人*一詞達致一致而作出。
7. 草案第 7 條在《酒類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 部及一個附表。
8. 新訂第 5 部由新訂第 35 至 47 條組成。
9. 新訂第 35 條載有一些定義(包括*當面分發*及*遙距分發*的定義)，以為新訂第 5 部作出釋義。*當面分發*包括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領有牌照處所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遙距分發*包括透過電子方式、電話通話及郵件，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10. 新訂第 36 條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11. 新訂第 37 條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12. 新訂第 38 條就當面分發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13. 新訂第 39 條就遙距分發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14. 新訂第 40 條就根據新訂第 37 條所訂立的罪行的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訂定條文。
15. 新訂第 41 條規定在當面分發中，須展示一項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
16. 新訂第 42 條處理在遙距分發中，就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
17. 新訂第 43 條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委任督察以執行新訂第 5 部，訂定條文。
18. 新訂第 44 條列出督察的權力。
19. 新訂第 45 條就構成妨礙督察的作為，訂定條文。
20. 新訂第 46 條處理督察所檢取的財產的處置。
21. 如督察在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新訂第 5 部所規定或授權的，新訂第 47 條為該督察提供保障。
22. 附表為新訂第 41 及 42 條所規定的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的內容，訂定條文。

章：	109	《應課稅品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	規例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或規定— (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a) 對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口、出口、製造、貯存、售賣、供應、使用及管有，作出規管、限制、發給牌照或予以禁止，但如上述進口、出口、製造、貯存、售賣、供應、使用及管有由領有牌照的人作出，並是進出領有牌照處所、車輛、鐵路列車、船舶或飛機或在其上而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修訂)
 - (aa) 由關長授權持牌人發出通行證或憑單，以供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從私用保稅倉移走，以及關長可就該項授權附加的條件； (由1996年第46號第6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b) 在領有牌照的情況下製造、售賣或出口的任何貨品(本條例適用者)的品質標準，決定任何該等貨品的品質及來源，和該等貨品的包裝、裝罐或裝瓶；以及製造該等貨品時使用的物料；
 - (c) (由1996年第46號第6條廢除)
 - (d) 領有牌照處所的建造、維修、管理及控制；
 - (e) 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其備存方式、保存的期間，以及賦權關長與任何獲關長為此事書面授權的香港海關人員就任何此等規定批予豁免； (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ea) 由關長就根據本條例提供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形式或規定； (由2001年第19號第4條增補)
 - (f) 盛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以供進口、出口、保存、售賣或供應的容器，以及在該等貨品或容器加上標籤或標記事宜；
 - (g) 第6A條所提述的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 (h) 費用、稅款及退稅的繳付或支付； (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代替)
 - (ha) 下列貨品稅款的退還—
 - (i) 用作製造應課稅貨品的已完稅貨品；
 - (ii) 在關長書面同意下在香港銷毀的已完稅貨品； (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iii) 在關長書面同意下從香港出口的已完稅貨品； (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iv) 抽取作為樣本供政府化驗師進行分析的已完稅貨品；
 - (iva) 供淨註冊噸位多於60噸的船舶在香港以外使用或部分在香港以內和部分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已完稅燃料； (由1992年第35號第4條增補)
 - (v) 立法會藉決議所指示的其他已完稅貨品； (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i) 免除或放寬本條例內任何關於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條文，或免除或寬減根據本條例對該等貨品徵收的稅項，和賦權關長就該等免除、放寬或寬減而施加條件； (由2000年第57號第2條代替)
 - (ia) 由任何條例就外交、領事或相類性質的豁免權或特權而規定的稅項豁免或稅款退還； (由1974年第40號第4條增補)
 - (j) 由持牌人及其他人提供保證契據或現金或其他保證物，作為妥為繳付稅款和遵循本條

例條文及牌照條件的保證；（由1970年第3號第36條修訂）

- (k) 查驗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的行李及貨品；
- (ka) 有代價地就本條例所訂罪行不予檢控的程序；（由1996年第46號第6條增補）
- (l) 規定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出口商提供關於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貨品的證明書；
- (m) 藉化學品與染色方式對碳氫油作出標記；（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修訂）
- (n) 酒牌的發出、暫時吊銷和撤銷，以及為發出酒牌而設立酒牌局以及該局的職能、權力和程序；（由1970年第3號第4條增補。由1979年第4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na) 豁免遵從須領有酒牌的規定；（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 (o) 規管獲批予酒牌的處所；（由1970年第3號第4條增補）
- (p) 對售賣和供應酒類予未成年人予以規管或禁止；（由1970年第3號第4條增補）
- (q) 對未成年人受僱於或出現於領有牌照處所予以規管或禁止；
- (r) 於領有牌照處所僱用未成年人的條件；（由1970年第3號第4條增補）
- (ra) 發出證明書，作為貨物卸在陸上、短缺及破損的證據，或作為關於正式紀錄的各記項的證據；（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增補）
- (s) 關長為保障稅收和施行本條例條文而可給予指示的事宜，並賦權關長發出此等指示；（由1970年第3號第36條修訂；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sa) 賦權關長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或一般地批予豁免，不受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規限；（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t) 任何根據本條例將由規例訂明或規定的事情；
- (u)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2) 在不損害第(1)(n)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任何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刑罰；（由1979年第4號第2條修訂）

但如此訂明的刑罰不得超逾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任何就違反該規例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被控違反規例的人須證明某些事實；或
 - (b) 任何事實不論有否其他事實證明，均可推定為事實，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4) 以下規例須獲得立法會批准—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i)款所述事宜訂立的規例；或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第(3)款所賦予權力而訂立的規例。（由2000年第57號第2條代替）
- (4A) 在不限制第(1)(n)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根據該等規例設立的酒牌局的組成作出規定，包括規定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局的成員以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該局的職員；（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賦權酒牌局決定其程序及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訂定的格式(以增補該等規例所訂定的程序)。（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 (5) (由1994年第48號第2條廢除)
- (6) (由1986年第66號第6條廢除)
- (7) (由1994年第48號第2條廢除)
- (8) (已失時效)

章：	109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4	罪行及補充條文	E.R. 3 of 2015	12/11/2015
----	---	---------	----------------	------------

章：	109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准許18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屬一項罪行	E.R. 3 of 2015	12/11/2015
----	----	-------------------------	----------------	------------

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18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章：	109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	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E.R. 3 of 2015	12/11/2015
----	----	-----------------	----------------	------------

- (1) 持牌人不得在領有牌照處所或其附近，或就在該處所經營的業務而—
- (a) 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15歲以下的人；或 (1980年第223號法律公告)
 - (b) 在晚上10時至上午6時一段期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人；或 (1996年第32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67號法律公告)
 - (c) 在上午6時至晚上10時一段期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人，除非獲酒牌局書面准許。 (1982年第7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2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67號法律公告)
- (1AA) 如酒牌局拒絕給予第(1)(c)款所指的准許，則必須以書面說明拒絕的理由。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1A) 任何持牌人如對酒牌局為第(1)(c)款的目的而拒絕給予准許一事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拒絕通知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982年第7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58號第22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 (2) 就第(1)款而言，在領有牌照處所或其附近為持牌人工作的人，須當作由該持牌人僱用或獲該持牌人准許僱用，儘管—
- (a) 該人沒有從持牌人收取工資、佣金或其他利益；或
 - (b) 該僱員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是在領有牌照處所以外地方執行的。

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衛生署會執行擬議規管酒類飲品的制度，包括巡查、執法和檢控、處理投訴、監督和培訓事宜。根據衛生署的初步評估，實施擬議規管制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衛生署會盡量利用現有資源，特別是控煙辦公室可能有的資源，承擔額外的 workload，藉此發揮協同效應和達到經濟效益，該署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既定機制申請額外的人手和資源。

2. 建議可能會影響政府從酒精飲品稅項所得的收入，而確實的影響則難以估計。

對經濟的影響

3. 倘建議能有效減少未成年人飲酒，則可減少未成年人因酒精相關危害而患病和受傷所引致的經濟損失。縱使售賣酒類飲品的零售店舖生意可能會有損失，但由於業界已有自願性質的同業守則規定不得售賣酒類予未成年人，建議所引致的生意損失預計不會很多。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保障青少年的健康，從而減輕醫療制度的負擔。長遠而言，青年人的健康得到改善，也有助提升勞動人口的生產力。

對家庭的影響

5. 建議旨在限制未成年人接觸酒類飲品和受酒精影響的機會，從而減少他們染上酒癮的機會，有助防止家庭問題的出現。因此，建議對家庭有正面的影響。